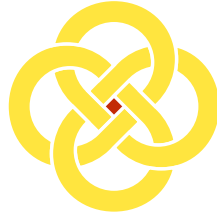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01-3室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訂立及授出須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所涉及根據上述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1)供股；或(2)根據行使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類似安排，透過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於訂立及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後，按照該類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規定而對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以及該類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行使權力所作出之調整；或(5)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授予之指定授權)，在本會議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規限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授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力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作出適當之處理，或就任何有關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適當之安排。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5. 「(a)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根據本段之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6.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可增加至相等於本公司按照本會議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文件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身兼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董事，將放棄於大會上就有關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袍金之第2項決議案表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馮家彬先生(副董事長)、葉志釗先生(執行董事)、*Mohamed Abdulrahman Husain Abdulla Bucheeri*先生、*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杜焯錦領事(獨立非執行董事)。